



世界贸易组织秘书处

中国世界贸易组织研究会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中国WTO研究院 译
商务部世界贸易组织司 审定

世界贸易 报告 2011

世界贸易组织与优惠贸易协定：从共存到互融



中国商务出版社
CHINA COMMERCE AND TRADE PRESS

世界贸易组织秘书处

世界贸易报告 2011

世界贸易组织与优惠贸易协定：
从共存到互融

中国世界贸易组织研究会 译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中国WTO研究院
商务部世界贸易组织司 审定

中国商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世界贸易报告. 2011, 世界贸易组织与优惠贸易协定
: 从共存到互融/中国世界贸易组织研究会, 对外经济贸易
大学中国 WTO 研究院译. —北京: 中国商务出版社,
2012. 11

ISBN 978-7-5103-0797-3

I. ①世… II. ①中… ②对… III. ①国际贸易—研
究报告—2011 IV. ①F7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63135 号

WORLD TRADE REPORT 2011

版权出让方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京版权登记号 图字: 01-2012-6673 号

出 版: 中国商务出版社	网 址: www.cctpress.com
发 行: 北京中商图出版物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邮 箱: cctp@cctpress.com
社 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东后巷 28 号	照 排: 嘉年华文排版公司
邮 编: 100710	印 刷: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
电 话: 010—64515141 (编辑三室)	开 本: 787 毫米×980 毫米 1/16
010—64283818 (发行部)	印 张: 21.75 字 数: 379 千字
010—64263201 (零售、邮购)	版 次: 2012 年 11 月第 1 版
	2012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3-0797-3

定 价: 50.00 元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盗版侵权举报电话: (010) 64242964

如所购图书发现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及时与出版部联系。电话: 010-64248236

序

由世界贸易组织秘书处编撰的《世界贸易报告 2011》中文版正式出版。其副标题是，世界贸易组织与优惠贸易协定：从共存到互融。

这个报告是在世界贸易组织副总干事 Alejandro Jara 的指导和经济研究统计局局长 Patrick Low 的监督下，由秘书处的专家编撰完成的。协调写作班子的是 Nadia Rocka 和 Robert Teh。主要作者有：Marc Baccchetta, Cosimo Beverelli, John Hancock, Alexander Keck, Gaurav Nayyar, Coleman Nee, Roberta Piermartini, Nadia Rocha, Martin Roy, Michele Ruta, Robert Teh 和 Alan Yanovich。其他在写作中做出贡献的还有 Marc Auboin, Mamfred Elsig, Trudi Harsenberg 和 Roy Santana。对报告提出很多建议和建设性意见而做出特殊贡献的还有 Rachard Baldwi。贸易统计信息由经济研究统计局的统计组提供，由 Hubert Escaith, Julia de Verteuil, Andreas Maurer 和 Jurgen Richtering 协调该项工作。

该书的翻译工作由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的中国世界贸易组织研究院副院长屠清泉博士负责，由该院戴臻博士和博士研究生刘洪峰、黄宁、肖艳、李晓雪、刘乐、盖新哲翻译，由周念利副教授初步校对。最后，由商务部世界贸易组织的俞永柄、李婧、张委峰和海琳娜终校定稿。我本人又通读了全文，做了一些修订和改动，最后交出版社出版。

这个报告的重点是谈全球各国都在搞的优惠贸易安排即自由贸易区建设。根据世界贸易组织成员通报的统计，目前仍在生效的自贸区有 300 多个，其中 2/3 是近 20 年建成的。对于自贸区与世贸组织的关系常常争论不休，一种观点认为，自贸区是对世界贸易组织的侵蚀，是对多边贸易体制的损害；另一观点则认为，自贸区是对多边贸易体制的有益补充。本报告认为，世界贸易组织与优惠贸易安排（即自贸区）；从共存到互融，这显然是赞同的观点。其实，早在关税及贸易总协定 1947 年成立之前，就出现了区域经济安排即早期的自贸区。近十年，自贸区风起云涌，有几种理由：一是世贸组织的多哈回合谈判十年无果，现在进入“休眠期”，很难看到恢复谈判的前景。既然多边贸易体

制谈不出结果，区域优惠贸易安排必然会越搞越盛。二是区域优惠贸易安排比世贸组织更优惠。尽管世贸组织的最惠国待遇关税已经很低，但自贸区成员间的关税更低，税率通常要平均低一个百分点，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投资便利化水平更高。三是在世贸组织框架下还没有谈成或谈到的新议题，如环保标准、劳工标准、碳排放等，有些发达国家想在一些区域贸易安排中谈成，然后再搬回到多边贸易体制中去谈判。如美国和其他 8 个国家正在谈的 TPP（泛太平洋伙伴关系）就是一例。

自贸区的主要理论是贸易创造和贸易转移理论，近年来随着经济一体化的深入，全球化背景下的一体化理论有所发展。

中国的自贸区建设也取得了突飞猛进的进展。中国正与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建设 15 个自贸区，已经签署并实施的有 10 个。其中包括《中国—东盟全面合作框架协议》（2002）；内地与港澳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2003），以及连续签署的 8 个补充协议（2004—2011）；《中国—智利自贸区》（2005）；《中国—巴基斯坦自贸区》（2006）；《中国—新西兰自贸区》（2008）；《中国—新加坡自贸区》（2008）；《中国—秘鲁自贸区》（2009）；《中国—哥斯达黎加自贸区》（2010）。2010 年中国大陆与台湾签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ECFA）。还有 6 个国家组成的亚非贸易协定也取得了积极进展。

此外，中国正在积极推进与海湾合作委员会 6 国、澳大利亚、冰岛、挪威、瑞士、韩国的自贸区谈判，已经完成与印度、中韩日 3 国的区域贸易安排联合研究。

中国的自贸区建设有以下 5 个特点：涵盖的领域和部门众多；货物贸易开放度很高；服务贸易开放度较高；在部分多边难题上有所突破；兼顾了高标准与灵活性。

当然，我们在推进自贸区建设的同时，仍然要积极参与多边贸易体制的谈判，争取多哈回合谈判取得积极成果。作为一个贸易大国，高举多边贸易体制的大旗，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尤其有利于最不发达国家的经济和发展。

中国世界贸易组织研究会副会长兼秘书长
郑志海

总干事寄语

本年度的《世界贸易报告》从新的角度深度审视了优惠贸易。选择该议题反映出国际贸易关系的两种显著趋势，二者都对多边贸易体制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其中最重要也是最明显的是，方兴未艾的优惠贸易协定正变得越来越重要。在过去的 20 年里，优惠贸易协定的数量增加了 4 倍多，目前仍然有效的协定约有 300 个。毫无疑问，优惠贸易协定的数量仍将继续增加，并将长期成为国际贸易关系的组成部分。其次，优惠贸易协定内容的发展和深化，反映了世界经济的重要变化。这种趋势也给世界贸易组织的重点关注及目标、各国政府对世贸组织在全球贸易关系中的价值认同带来严峻挑战。

对多边贸易体制和优惠贸易协定之间的关系，在评论家和分析家中引发了很多争论。有人强调贸易关系中歧视性与非歧视性待遇之间存在的冲突及固有矛盾，有人认为日趋重要的优惠贸易协定反映了多边主义的衰亡，还有人则认为区域贸易协定与多边贸易安排本质上是互补的，需要协同发展。然而，上述观点均不足以阐明全球化背景下国际贸易关系的复杂性。

本报告试图通过引入新的数据和分析，探索国际贸易关系的复杂性并解释这些问题。报告承认优惠方式的多种动机，同时认为各方正不断探索体现贸易政策、特别是各种优惠政策关注的重要途径，以反映以往政策效果及国际产业结构的变化。

在早期，建立优惠贸易协定的主要动机是规避相对较高的最惠国待遇关税，强调贸易创造和贸易转移概念的自由贸易区和关税同盟理论反映了这个事实。与此同时，原产地规则对第三方贸易伙伴的歧视性影响也引发广泛关注。最近以来，随着形势的变化，这种论述已部分失去了现实意义。根据报告提供的数据，近年来，全球平均关税已大幅降低，获取关税优惠已不是加入优惠贸易协定的主要动机。此外，那些在最惠国待遇中维持高位的关税，通常依然被排除在优惠减免之外，更加削弱了关税削减在优惠贸易协定中的重要性。

随着优惠关税重要性的下降，作为市场准入和竞争条件决定因素的非关税措施已变得更为重要。非关税措施种类繁多，有些旨在影响市场竞争条件，其作用相当于关税，还有一些是出于公共政策的考虑，例如健康、安全和环境。上述公共政策干预也会对贸易产生或多或少的歧视性影响。

公共政策的各种非关税措施更加注重消费者的福利，通常不利于生产者。然而，即使为保护消费者而设计的干预措施有时也会使生产者受益，从而引发人们对隐性保护和莫须有的市场分割的担忧。在 WTO 多边贸易谈判举步维艰的背景下，监管多样性造成的市场解体和与优惠相伴的歧视给国际贸易带来的

风险不容忽视。

自从供应链生产开始成为 21 世纪经济一体化的重要模式，优惠贸易协定议程中新的监管议题日益增多。这些议题包括：投资、竞争政策、政府采购以及生产和加工标准的统一或相互承认。本报告基于对大量优惠贸易协定相关内容的分析，探讨其是否在特定政策领域充实了 WTO 条款并引入了全新的议题。两种倾向都已在很多、尤其是近期生效的优惠贸易协定中得到验证。这是我们需要继续关注政策细节的另一个原因。在某种程度上，无论是在世贸组织或非世贸组织规则领域，优惠贸易协定内推进更深入的经济一体化，是由垂直的国际产业结构驱动的，成员不太可能遇到隐藏在优惠贸易协定的监管合作背后的歧视。但我们应当注意，即使不存在歧视性目的，这些贸易安排仍可能难以避免地造成市场分割和歧视性后果。

本报告明确关注的问题是，在多边环境下如何确保优惠贸易协定和 WTO 不是简单地各行其道，以免产生大量的矛盾和冲突。正因如此，报告副标题用了“从共存到互融”。那么，WTO 应该做些什么呢？人们常说，如果 WTO 在多边谈判中就市场准入和规则取得进展，可能有助于缓解与优惠贸易协定的冲突和分歧。这无疑是一个好主意，但多哈发展议程过去十年的经历令人质疑政府推动多边议程的意愿和能力。这也提出了多边和双边的贸易政策驱动者和行动者相互沟通的需要。如果我们想通过成功的多边谈判，促使 WTO 和优惠贸易协定之间更加协调一致，我们仍需更加努力。

第二种可能是继续寻求更大的法律清晰度并在 WTO 规则中列明优惠贸易协定的权限。这方面有意无意的进展可能有助于减少优惠贸易协定的歧视性结果。然而，在关于优惠贸易协定多边纪律方面，多哈回合及其之前的多年努力收效甚微。各国政府需要明确加强这一领域多边纪律的必要性。如有必要，实现这一目标的途径可能恰恰是成员们近来着手的那样，临时建立区域贸易协定透明度机制可能为非诉讼审议铺平了道路，并使成员就实现区域一体化的动机、内容和政策取向等建立信任和谅解，最终形成共识并强化纪律。

第三，优惠贸易协定在某种程度上旨在推进更深度的一体化，而不是市场分割。因此，WTO 可以推动那些非竞争但形式多样的监管制度走向更加一致，以避免其在实践中导致地理上的分散或贸易成本的增加。该议程被称为“区域主义多边化”。在某些情况下，优惠贸易协定中实施非歧视性的监管改革实际具有多边化效应，它使最惠国待遇原则适用于其他政策领域。这种方法的可行性，需要进一步研究。

无论大家对促进贸易关系全球化持何种观点，毫无疑问，我们需要营造一个更加稳定和健康的贸易环境，使各种贸易政策相互支持，公正地平衡所有国

家的需要。2011 年的《世界贸易报告》正是为引导这一问题的讨论而做的努力。我希望各成员在即将于 2011 年 12 月举行的第八届世贸组织部长级会议中第一时间考虑本报告中的一些议题。

世界贸易组织总干事
帕斯卡尔·拉米

摘要

A. 引言

本报告分为四个主要部分。第一部分对优惠贸易协定进行了历史分析和地理分布现状的描述。近年来优惠贸易协定活动大量增加，本报告按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和一体化协议的类型进行了分析，对在优惠贸易协定内享受优惠待遇的贸易做了精确估计。

第二部分以经济和政治因素为重点，讨论了优惠贸易协定的成因与后果。通过分析浅度和深度一体化之间的区别，以表明传统理论不能全面解释新兴的优惠贸易协定模式。报告特别分析了国际生产网络在促进建立深度一体化的优惠贸易协定方面的作用。

第三部分以优惠贸易协定的政策内容为重点，特别在承诺的深度和范围方面，与 WTO 协定中的承诺进行了对比。通过统计数据和案例研究，证明了生产网络和优惠贸易协定之间的联系。

最后一部分指出了优惠贸易协定和多边贸易体制间存在协同效应和潜在冲突的领域，并研究了两种“贸易系统”可以更加协调一致的途径。

B. 历史背景和当前趋势

从历史的角度审视贸易集团的形成

全球贸易关系从未达到过统一或者一致，而区域贸易安排已经出现几百年了。

区域贸易安排包括帝国和殖民地势力范围、双边商务条约，以及最近的多边协定。它们往往重叠和互动，构建了一个既不像区域主义和多边主义——或者歧视和非歧视性，定义鲜明，也不像多个贸易制度之间充满复杂的相互影响，甚至竞争的贸易景观。

尽管情况复杂，在最近一个时期，贸易合作已经更加广泛和更具包容性。1947 年成立的 GATT 和 1995 年成立的 WTO，标志着这种趋势的形成。与此同时，贸易关系已发展得更深入、更广泛，涵盖了诸多领域，例如：服务贸易、外商投资、知识产权和监管制度。这些倾向都清楚地反映了世界经济日趋一体化，甚至曾经的国内政策也走向“国际化”。在某些情况下，区域协定在这个方向取得的进展要大于涵盖范围广泛的多边框架协议。

一体化的发展并非一帆风顺，甚至遭遇过重大的挫折和反复。例如，19世纪70年代初的经济衰退，直接终结了欧洲的双边贸易协议的扩张，正如20世纪30年代初的“大萧条”加剧了贸易集团在战争期间的防御战线和敌对情绪。相反，在经济发展的和平时期，推动建立更加开放和更广泛性贸易秩序的力量更大。大家一致认为，敌对贸易集团直接导致20世纪30年代的经济混乱和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爆发，这也是在战后时期创建GATT的主要原因。

战后多边贸易体制的建立，并没有减少达成双边或区域贸易安排的吸引力，反而开创了一个多边主义和区域主义创造性互动甚至紧张关系的时期。

20世纪50年代后期和60年代的第一轮区域主义高潮，主要得益于西欧大陆一体化的推进，导致欧洲经济共同体（欧共体）和欧洲自由贸易协定（EFTA）先后于1957年和1960年成立。在这一时期，GATT先后发起关税削减和成员扩张行动，先是在1960年至1961年的狄龙回合，随后在1964年至1967年期间的肯尼迪回合提出了更加宏伟的目标。

随后几轮区域主义高潮始于80年代中期，表现为区域贸易安排数量在美洲、亚洲和非洲以及欧洲的增加。区域协定在过去25年的持续蔓延，形成了一个参与者广泛的网络——包括双边、诸边和跨区域倡议——还包括在经济水平不同的国家——包括“发达与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与发展中国家”、还有“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的联盟。这些最新的协定也常常涉及超越WTO规则（WTO+）的议题，如服务、资本流动、标准、知识产权、监管制度（其中有许多是非歧视性的），以及有关劳工和环境问题的承诺。

乌拉圭回合（1986—1994）谈判时期，恰逢区域主义蓬勃兴起，包括服务和知识产权等议题首次同时在区域和多边层面上得以解决。在多哈回合谈判进行的同时，优惠贸易协定的继续蔓延已经引发了关于多边与区域不同途径之间贸易合作的有序性、兼容性及潜在冲突的争论。争论最多的问题是蓬勃发展的区域主义是否意味着国际社会对贸易开放承诺的削弱，并预示着向一个较为零散贸易体系的回归。也有认为，优惠贸易协定可能是自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出现国际贸易新格局的一部分——一些国家希望比其他国家在贸易规则的制定方面走得“更远和更快”，双边和区域协定可以产生一个积极的“多米诺效应”，鼓励多边合作的步伐（反之亦然）。区域和多边协定正成为协调一致、不相矛盾，管理更加复杂、一体化程度更高的世界贸易秩序的途径。

优惠贸易协定的典型事实

随着时间的推移，优惠贸易协定发展速度越来越快并且更加普遍。

从 20 世纪 50 年代起,有效的优惠贸易协定或多或少地不断增加,到 1990 年约达 70 个。此后,优惠贸易协定的发展明显加快。到 2010 年,已生效的优惠贸易协定已将近 300 个。优惠贸易安排活动的激增源自越来越多的国家对互惠开放贸易的兴趣,以及每个国家参加的优惠贸易协定数量的日益增加。WTO 所有成员(除蒙古)至少参加了一个优惠贸易协定。

优惠贸易协定的活动范围已超出了地区界限。

目前已生效的优惠贸易协定有一半不是严格意义上“区域性的”。跨地区的优惠贸易协定在过去十年中发展尤为显著。优惠贸易协定正在向更广阔的地理范围发展,这种趋势凸显在目前正在谈判或刚刚签署(但尚未生效)的优惠贸易协定中。实际上,所有这些协定都属于跨地区协定。

优惠贸易协定一方面具有反对进一步合理化的趋势,另一方面,又是一个由新的双边或与其他相重叠的协定组成的庞杂网络。

许多双边协定通过谈判或者直接加入现有的优惠贸易协定,已经合并为诸边协定。例如,欧盟的不断扩大,东欧国家之间双边协议在中欧自由贸易协定(CEFTA)下的统一,以及在拉丁美洲一体化协会(LAIA)框架下,南方共同市场和安第斯共同体优惠贸易区的缔结。

与此同时,一个并行的趋势是双边协议明显地向跨区域方向发展。虽然许多双边安排是发展中国家之间缔结的,但也有发达国家参与。这种趋势导致了贸易关系更加复杂,因为很多国家同时参加多个、有时甚至相互重叠的优惠贸易协定。

自由贸易协定远比关税同盟受欢迎,并且继续将一批产品排除在优惠准入之外。

在已生效的优惠贸易协定中,自由贸易协定所占比率超过了 3/4。虽然 GATT 第 24 条规定,关税同盟、自由贸易区成员间应当大幅削减所有贸易的进口关税,但有些产品往往被排除。最近涉及的四个主要贸易国与其合作伙伴的优惠贸易协定的一项研究显示,约有 7% 的税目产品被暂时或永久地排除在外。这些产品主要是农产品、食品及鞋类和纺织品等劳动密集型产品。

随着时间的推移,优惠贸易协定在政策领域的覆盖面已经扩大和深化。

除了对特定产品不予减税这一普遍做法,最新的优惠贸易协定超越了传统的关税削减,逐渐涵盖服务贸易、投资、知识产权、技术性贸易壁垒和争端解决等政策领域。例如,目前已生效的优惠贸易协定中,约有 1/3 的协定包含服务贸易承诺,这一比率在 1990 年只有不到 1/10。

与优惠贸易协定相关的贸易流量的典型事实

随着优惠贸易协定的扩展，优惠贸易协定成员间的世界贸易份额也随之增加。

相比 1990 年的 18%，2008 年优惠贸易区内部贸易额已达到世界商品贸易总额的约 35%。^①优惠贸易——即贸易实际受到优惠关税待遇——在世界贸易中仅占很小比例。然而，优惠贸易协定成员间的贸易总量不容忽视，因为最新一代的贸易协定的动机不仅仅只是削减关税，还包括供应链的维持和发展等更广泛的考虑。

制成品在优惠贸易协定对外出口总额中所占的比例与其在世界贸易中所占的份额（65%）相同，在所有优惠贸易协定中，这一比例差异不大。然而，优惠贸易协定内部的零部件贸易在各贸易协定之间存在显著不同，这表明一些优惠贸易协定与垂直一体化生产结构之间存在联系。

2008 年，涉及诸边协定的贸易占全球优惠贸易协定内部贸易的半壁江山，而涉及双边协定的贸易（包括其中一方是优惠贸易协定成员）占了另一半。

如果近期许多优惠贸易协定旨在支持生产网络，我们有望在未来看到更为明显的区域贸易板块，因为许多生产网络本质上是区域性的。证据表明这仅适用于某些特定地区。

从 1990 年到 2009 年，欧洲区域内贸易占其出口总额的比重基本保持在 73% 左右。同期，亚洲区域内贸易占其出口总额的比重从 42% 提高到 52%。从 1990 年到 2000 年，北美区域内贸易的份额从 41% 上升到 56%，但随后于 2009 年回落到 48%，所以似乎没有适用于所有的工业化地区的全球模式。虽然在过去 20 多年中，以出口自然资源为主的发展中地区，区域内贸易在其出口总额中所占的比例已大幅上升，但该比例仍然很低。

区域贸易板块的集中程度依交易商品种类而不同。1990 年至 2009 年，区域内贸易在世界制成品出口中的份额相当稳定，在 56% 至 59% 之间波动，但办公用品和电信设备的份额从 41% 跃升至 58%。从整体来看，这些结果显示，供应链是近期优惠贸易协定在亚洲和电子行业活跃的一个重要因素，但对其他地区或经济部门的影响甚微。

^① 这些数字中不包括欧盟内部交易。

优惠贸易的优惠程度有多大呢？

优惠贸易协定成员间的贸易并非都享受优惠，因为事实上很大一部分优惠贸易协定的内部贸易享受最惠国待遇。

在一份包含 20 个最大的进口方从其所有贸易伙伴国进口的调查中——占 2008 年世界商品贸易的 90%——即使用足了所有优惠措施，只有 16% 是符合优惠贸易的条件。^① 也就是说，尽管近年来优惠贸易协定的爆炸式增长，84% 的世界商品贸易仍是在非歧视性的最惠国待遇（MFN）的基础上进行的。首先，这是因为一半的世界贸易已属于最惠国零税率。其次，优惠贸易协定的优惠待遇通常不包括最惠国关税中的高税率产品，这些产品的贸易依旧执行最惠国税率。

现有的优惠关税使全球贸易加权平均关税降低一个百分点，其中的 90%（即 0.9 个百分点）归功于互惠性优惠安排。全球进口中，只有 2% 的商品享受优惠幅度在 10% 以上的优惠关税待遇。对于大多数出口大国而言，优惠关税对于其数额巨大出口而言影响甚微。但对于个别行业，特别是对于出口单一商品（主要是糖、大米、香蕉、鱼和服装）的某些较小经济体而言，优惠幅度也许更为重要。但随着这些产品的出口目的国不断加入优惠贸易协定，上述优惠也存在被日益侵蚀的可能性。

一些海关管理部门的数据显示，优惠关税的使用率较高。

进口数据显示，欧盟和美国由于优惠关税政策不同，其优惠机制的使用率分别为 87% 和 92%。大多数出口国对出口市场的优惠机制及优惠产品种类的使用率普遍很高。分析显示，优惠幅度和进口值对优惠关税的使用率具有积极和统计学的显著影响。但令人惊讶的是，不少商品即使只有不足 1% 的关税，却仍具有较高的优惠使用率。这表明，在某些情况下，使用优惠关税的成本是微不足道的，或者是因为与之相关的其他利益，例如：相关的特权清关、具体安全措施的审查或者是与其他优惠贸易区合作伙伴的转口贸易。

企业调查数据提供了更详细和喜忧参半的优惠政策使用率。

2007—2008 年，亚洲开发银行（ADB）和美洲开发银行（IDB）分别对 6 个东亚国家和 4 个拉美国家的公司进行了调查。其调查结果分别显示，使用优惠贸易协定优惠关税的频率并非都很高。例如，亚洲开发银行的一项调查显示，只有约 1/4 被抽查的公司近期使用过这些优惠政策。然而，当加入未来使

① 如果将欧盟内部贸易计算在内，特惠贸易占世界贸易的 30%。

用优惠关税的因素后，这个数字增加一倍。美洲开发银行的一项调查显示，只有 20% 被抽查的公司没有使用过优惠贸易协定优惠政策。

考虑到因遵守原产地规则而涉及的复杂问题和成本，特别是当关税优惠幅度较低时，会影响优惠政策的使用。该调查还列举了其他公司具体影响利用优惠政策的因素。例如规模更大、更有经验、外资参股较高以及更了解优惠贸易协定规则的公司，更倾向于使用优惠关税政策。一些国家的企业认为，缺乏对优惠贸易协定的了解，是不使用这些优惠政策的主要原因。

C. 优惠贸易协定的原因及影响：都是为了优惠待遇？

参加优惠贸易协定的动机

经济和政治学理论为各国为何建立优惠贸易协定提供了各种各样的解释。

选择单边贸易政策会造成“以邻为壑”的后果，例如：对进口与出口价格的比例产生不利影响（贸易条件效应）或者生产转移效应。相关国家可能会陷入一种高度限制和贸易效率水平低下的境地。一项贸易协定，可以抵消这些以邻为壑的影响，并且实现更高的福利。然而，经济理论认为，相对于优惠贸易协定，多边贸易协议是解决这个问题的最佳途径。

增加信誉度被认为是签署优惠贸易协定的第二个原因。一个政府可以选择“捆住自己的手脚”，通过签署一项国际协议，以防止未来急功近利的政策逆转。当一国在世界市场上所占份额较小时，优惠贸易协定可以提供比多边协定更有力的承诺。

关于各国建立优惠贸易安排的“非传统”原因包括：为了进入更大的市场、确保防止优惠关税被侵蚀、增加未来贸易政策的可预见性、向投资者显示政策稳定以及实现更深层次的政策承诺。

如果不考虑政治环境，就无法理解为什么要建立优惠贸易协定。建立优惠贸易协定的政治学解释主要是考虑政治一体化、国内政治因素的作用、政府和机构的形式、外交以及权力关系的作用。

贸易关系的变化有助于揭示优惠贸易协定的日益发展，结合某些国家的特点，则有助于说明优惠贸易协定形成和扩大的时机。

丧失市场份额的潜在威胁，迫使那些非成员要么建立新的优惠贸易协定，要么加入已有的优惠贸易协定。随着多边贸易的开放，优惠贸易区形成的多米诺效应将进一步增强。

其中能够解释优惠贸易协定建立和日益扩大趋势的因素有：国家之间的物

理距离、经济规模、经济规模的相似性、一个潜在的加入者与现有优惠贸易协定的相近度，现有协议包括的国家范围，以及现有优惠贸易区的成员数量。

优惠贸易协定的标准经济学

标准经济学理论认为，优惠贸易协定可以增加成员之间的贸易，并减少与第三国的贸易，导致非协定成员的负福利效应。

一个优惠贸易区增加成员之间的贸易，可以使出口方从伙伴市场消除关税中受益，导致协定外成员出口减少及其出口产品国际市场价格的下落。

在传统的维纳分析中，优惠贸易开放会使一些国内产品被来自受惠国的进口所取代，因为国外的企业更加高效，导致福利收益（贸易创造）。同时，优惠贸易协定可能会减少从更高效的非协定成员的进口，这意味着福利的损失（贸易转移）。优惠贸易协定的净福利效应取决于这两种相反的效果的相对大小。

供应链或垂直的生产安排可能会改变福利演算。

用于最终产品生产的零部件交易的可能性，改变了贸易创造和贸易转移的计算。虽然结果仍是未知数，在只涉及最终产品交易的福利减损型优惠贸易协定中，一旦成员沿着供应链从事零部件贸易，就有可能成为福利改善。尽管无法保证，但通过这种方式，国际生产网络可以减缓优惠贸易协定的贸易转移效应。

优惠协定的贸易影响取决于优惠贸易协定成员的经济特点。

“天然贸易伙伴”理论表明，贸易关系紧密的国家之间的贸易协定，更可能产生贸易创造。优惠贸易协定也可能有动态效应，如带动规模经济、对生产地点产生影响。

几项研究验证了贸易创造和贸易转移的传统理论。虽然本报告没有定论，但它表明，贸易转移可能会在一些协议以及一些部门发挥作用，但它并非是优惠贸易协定的关键效应。

当政府出于政治经济的原因而签署一项优惠贸易协定，随之产生的问题是：贸易转移或贸易创造协定是否在政治上更加可行，优惠贸易协定究竟是增加还是减少了构筑高关税的意图。

在构建优惠贸易协定时，政府不会仅仅考虑协议对福利的影响。如果有组织的游说团体对各国政府的政治倾向有足够的影响力，在某些情况下，具有贸易转移效应的优惠贸易协定在政治上是可行的。

此外，优惠贸易协定中政见相左的政治经济力量可能会在对外关税方面达

成共识。优惠贸易协定一方面摧毁保护主义的利益，降低高关税保护。另一方面，优惠贸易协定可采用较高的对外关税，维持非贸易问题上的合作。我们可以在经验研究文献中同时发现这两种作用。

限制性的原产地规则（原产地规则）在优惠贸易协定中可能会转移或抑制中间产品的贸易。

限制性原产地规则或许使在一国从事“供应转换”的企业有利可图——以一个效率较低的国内企业或合作伙伴国企业取代一个效率较高的非成员的中间商品供货商。此外，通过影响中间产品的采购，原产地规则可能会增加企业的成本，从而对最终产品的贸易产生不利影响。

优惠贸易协定成员为保护某些行业的出口导致贸易转移，这种歧视可以通过原产地规则的“对角累计”得到解决。根据这项安排，各参与国同意决定，在所有的优惠贸易协定成员之间，产自其中一国的材料，可以视同为原产自协定内其他国家的材料。

超越标准分析

深度一体化的概念被泛指一切超越了简单自由贸易区的贸易安排。

那些主要涉及边境措施的贸易协定，通常被定义为“浅度”协定。相比之下，优惠贸易协定，因包括其他国内政策的规则而被称为“深度”协定。

深度一体化的两个不同的方面是“广度”和“深度”。广度是指在一项协定所涵盖的政策领域的增加，而深度是指一项协定涉及的体制性深度。深度协定的“广度”和“深度”两个层面是相互联系的，一项协议如需扩展覆盖范围就需要创造共同机构，以确保其正常运转。

深度一体化与贸易密切相关。

促进某些行业开展贸易，推动经济一体化离不开深度贸易协定。例如统一或相互认可的某些规定可能是服务贸易的一个先决条件，实现比较优势的必要前提是竞争政策规则。

经济理论也表明，贸易开放程度是深度协定的一个决定性因素。在这方面，浅度和深度的一体化可以看作是互补的，前者产生治理的需求，后者则提供治理的机制。

WTO 面临的一项体制性挑战，便是探索有利于推动一体化更加深入的途径，在满足成员要求的同时，又能保持与非歧视原则的兼容。

国际生产网络的兴起，表明成功推动深入协定的核心是保持贸易和治理之间的互补性。

为了跨国生产网络的正常运作，某些国家政策需要协调一致，或者使之相互兼容，以方便在几个国家的业务活动。这产生了深度一体化的需求。

发达国家率先尝试制定一些国际规则，以进一步鼓励国际产业分工，如《欧盟单一市场计划》或者《美国—加拿大自由贸易区协议》。这些协定（至少部分）可以表明，国际产业分工安排催生了不断增加的深度一体化规则。

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不断扩大的产业分工需要更深层次的协议，以缩小各国治理间的差距。例如《北美自由贸易协定》，这样一个协定包括的规则超出了所需的优惠关税待遇，以促进美国和墨西哥之间的产业分工。在欧洲，《欧洲—地中海协议》履行着相同的目标。

最近一波的优惠贸易协定可能（至少部分）是对离岸生产兴起的制度回应。从这个意义上说，优惠贸易安排是提高效率，而不是以邻为壑（贸易转移）的协议。

深度一体化不得不面对的几种取舍。

一个基本的取舍是，共同政策的利益与成员间不同政策取向的协调成本。

深度一体化会降低贸易成本并提供利益共享，例如共同的规则和一个稳定的货币体系，这都是市场或本国政府无法提供的。然而，对深度一体化的经济影响尚难做出统一的分析，因为这些影响取决于一体化的具体安排形式。

与发达经济体的深度整合，可使发展中国家通过引进“最佳制度”获得优势。但如果共同规则与发展中国家的需求和政策取向相差甚远，也会带来成本。

深度一体化也会产生体制性影响。一方面，深度协定可能给非协定伙伴增加成本。另一方面，深层次的区域一体化可为国家间和全球层面不同非关税领域提供适度的一体化（如共同规则）。

D. 优惠贸易协定剖析

优惠关税和优惠贸易协定

在许多情况下，较小的优惠幅度以及市场准入都不太可能成为创建新的优惠贸易协定的重要原因。

据估计 2009 年全球所有产品平均关税为 4%，因此可供交换的优惠市场准入的余地有限。但一些行业依然存在大量的关税壁垒，如农产品和劳动密集型产品。然而，优惠贸易协定似乎也不是旨在取消关税高峰。在优惠贸易协定中，最敏感的行业仍然敏感（保持较高关税）。在最惠国税率高于 15% 的税目